

159(XXXI). 区域的技术转让中心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技术在发展中国家迅速实现工业化过程中起重要的作用, 又认识到它们工业的落后正反映技术的落后,

确认在公平条件下的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工业化有决定性的重要,

认识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取得或输入适合它们特殊需要的技术方面遭遇到重大的问题,

鉴于仅仅从发达国家输入技术还是不够, 同时更重要的是技术需要适当地加以采用、吸收和革新, 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各种不同的需要服务,

确信有需要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内创立一个适当的机构, 帮助发展中国家取得、采用和吸收技术,

重申其信念, 认为为了促进自力更生, 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发展中国家有需要在技术转让方面进行合作,

1. 重申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届会议的结论, 即有在这个区域设立一个技术转让中心的需要;

2. 非常赞赏地欢迎印度政府愿为拟设的中心提供东道便利的提议;

3. 请执行秘书委派一个区域专家小组, 对在印度设立技术转让中心的提议进行可行性研究, 并编写一份综合性计划项目报告, 由工业、住房和技术委员会一九七五年第一届会议审议, 如果不可能, 则由常驻代表咨委会审议, 但无论如何应备供经社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成决定。

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
第五〇〇次会议。

160(XXXI). 关于航运和港口的安排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 是以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 增进发展中国家的无形贸易, 包括航运的收入, 并回顾发展中国家各国的航线应该逐渐增加, 并承载各国对外贸易所产生的大部分货运,

念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应作出一切努力：

(a) 推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公平地承运世界航运吨位；

(b) 固定和削减日益提高的运费率，以减少发展中国家进口和出口的费用，

关切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的船队一九七三年合计只占世界船队的百分之三（载重净吨），

认识到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拥有成功地发展航运业一切方面的潜力，

念及发展航运对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一般经济的迅速发展可以作出很大的贡献，

特别注意到船只不需要准备时期，也是国际上可以出售的资产，

认识到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如果不在双边及多边方面的援助下专心努力，就设有能力达到第二个发展十年战略所定的指标，

念及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的困难，

回顾到第143(XXX)号决议，注意到有关专家小组向执行秘书提出的报告，并考虑到“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中所载的提议，

认识到区域经济委员会需要把它的航运活动同几个其他联合国和国际机构协调，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

1. 决定航运和港口事务在原则上应该设立一个单一机构；
2. 又决定关于设立这个机构的决定应由经社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成；
3. 请执行秘书同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保证所有关于航运和港口的事项均可在他的指导下得到更好的协调。

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
第五〇〇次会议。